

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19 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 结题验收和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委组织部，省委有关部委，省（中）直有关党组（党委），省委管理的高等院校党委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充分发挥重大人才工程牵引作用，以高质量人才成果引领辽宁全面振兴，根据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拟对 2019 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和延期的 2018 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和成效评估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验收和成效评估范围

2019 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和延期的 2018 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，包括杰出人才项目、领军人才项目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项目，共 463 项。

二、结题验收和成效评估内容

（一）结题验收

结题验收以《项目任务合同书》中约定的预期研究成果和目标任务为基本依据，具体包括：

1. 项目进展及主要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《“兴辽

英才计划”项目结题报告》，重点阐述指标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果，包括科技成果水平、应用效果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，以及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、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内容，特别是研究成果本地转化，推动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对项目出现超前、迟滞等情况，要详细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。

2.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项目负责人要会同科研、财务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及资产，如实编制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决算表》，确保决算数据真实、准确，资金支出合法、有效。委托其他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的，项目负责人和合作单位参与者应分别编制项目决算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汇总。对经费预算有调整的项目以及经费结余超过 50% 的项目，负责人应作出情况说明，对调整的原因、用途、意义、取得成果以及结余原因进行详细说明，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后一并提交。对无充分理由的项目不予结题。

3. 项目组织管理及配套支持情况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组织管理、一体化实施、协同推进情况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配套支持落实情况，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说明。

（二）成效评估

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本单位承担的人才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估，重点评估以下内容：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和科学价值；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情况；成果转化和创办科技型企业对辽宁振兴发

展的贡献；教育教学教改的主要成果贡献；哲学社科领域的理论创新和实际贡献；文化艺术成果的影响力等。

各平台部门要对本部门负责的人才项目总体成效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梳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三、结题验收和成效评估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要客观、准确的填写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结题报告》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经费决算表》，提供相关成果附件材料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，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人才计划项目。

2. 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结题验收工作，对项目负责人的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；组织专家学者对项目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果进行验收；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；对项目组织管理及配套支持情况进行说明。综合上述情况，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总结评估，撰写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效评估报告。

3. 各平台部门要认真组织、加强指导，按项目类别分别结题验收，认真填报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结题建议情况表》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成果汇总表》。同时，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成效评估，撰写结题验收及成效评估报告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

1. 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项目结题报告及附件材料（Word版）；